

柳州市柳东新区

审批服务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5〕34号

关于耐世特汽车系统（柳州）有限公司柳东新区耐世特转向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耐世特汽车系统（柳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东新区耐世特转向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异地搬迁项目，拟从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 C-15-12 地块的原厂址搬迁至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B-3-28-1 地块，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3 万元，占地面积 40448.38m²。项目主要建设电子调节电动助力转向管柱智能生产线、机械电动助力转向管柱智能生产线各 2 条，马达自动化生产线、CCA 控制器智能生产线、电机控制器模块自动化生产线各 3 条。生产设备为车床、喷涂机、固化炉各 1 台、机壳固化机 2 台、清洗机 4 台、螺纹旋切机 7 台、壳体加工机 8 台、压装机 33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为蜗杆轴坯、未加工壳体、马达、轴、CCA 控制器、涡轮盘、塑料粒子（聚乙酸酰胺）、电机总成、绝缘漆、三防漆、切削液、磨屑油、清洗液等。主要生产工

艺为壳体加工、压装、滚齿、注塑、旋切、抛光、印刷、焊接、清洗、磨合、安装、测试等。项目规模为年产管柱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产品 200 万台套、有刷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产品 150 万台套、机械转向器拉杆总成 300 万台、助力转向电机马达 60 万台、CCA 控制器智能产品 80 万台，其中助力转向电机马达、CCA 控制器智能产品均用于生产管柱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产品、有刷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产品，不单独外售。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设置临时性隔声屏障、使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围挡、遮盖、洒水等降尘、抑尘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建筑垃圾须按城市管理相关要求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壳体加工、磨床工序油雾经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CCA

生产线镗雕工序粉尘收集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滴漆及烘干废气、马达生产线涂胶固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CCA 生产线的焊接废气、PCB 分板、喷涂固化废气、MPP 装配线的焊接废气经集气管道进入“袋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须确保项目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DA00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DA002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DA003 中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涉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边角料、废电路

板、不合格品、废滚筒纸、废锡膏、锡渣、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漆渣、废装配油脂、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导轨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涂油脂、废油泥、废清洗液/剂、废擦拭布、废弃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滤袋、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六）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1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404-450211-04-01-977175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12日印发